

沈阳市 2021 年直达资金有关情况

一、全市情况

截至 2021 年末，我市共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74.2 亿元（中央级直达资金 68.3 亿元，省级直达资金 5.9 亿元），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。其中，下达市本级 28.2 亿元，下达各区县 46 亿元。

1. 中央直达资金 72.3 亿元。主要用于基层“三保”支出、就业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农田建设、困难群众救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、医疗救助、学生资助补助、城乡义务教育、残疾人事业发展、计划生育补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优抚对象补助、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。

2.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1.9 亿元。主要用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、土壤污染防治、服务业发展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、自然灾害救灾补助。

二、市本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末，沈阳市本级共收到各类中央直达资金 28.2 亿元，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。具体为：

1. 中央直达资金 26.8 亿元。主要用于就业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、医疗救助、学生资助补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保障性

安居工程、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。

2.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1.4 亿元。主要用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、服务业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。